

证券代码：871342

证券简称：华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日向董事、副总经理陈群借款80万，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10%。2023年1月1日向监事、监事主席周红卫借款100万，借款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年利率1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副总经理陈群，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群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周红卫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关联关系：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群和监事、监事会主席向公司提供借款 180 万万元，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向董事、副总经理陈群借款 80 万，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 10%。2023 年 1 月 1 日向监事、监事会主席周红卫借款 100 万，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 1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借款价格公允，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